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辞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680股、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25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82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5,400股。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9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7月31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384,035份，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384,035股；

2、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总股本121,046,7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8,418,682股；

3、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85,400 股。

综上，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20,666,000 元变更为 169,383,317 元，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能够有效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琳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0755-84567276

电子邮箱：Terry.wang@bsc-sz.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